

信息披露透明度评价体系的比较研究

——兼谈深交所信息披露考评制度的改进

■ 王纪平 何梁矾

信息披露是证券市场稳定发展的基石,信息披露透明度则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因素。出于自身经济利益的考虑,投资者对信息披露透明度有着强烈需求,但目前还没有绝对权威公认的专门针对信息披露透明度的评价体系。现在国内主流的评价体系包括深交所信息披露考评制度和学界提出的会计与投资者保护评价指标体系。这两种评价体系都考虑了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包含了内部控制、财务指标、违规

查处以及审计意见,指标体系设计相对全面,侧重点各有不同,但都不足以完全和真实地反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实际情形。本文拟通过分析比较这两种评价体系的优势和劣势,来提出如何完善深交所信息披露评级,以利其更加有效地指导上市公司改善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一、两种评价体系特征分析

自2001年深交所发布《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以来,深交所每年定期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实施考评,建立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评级办法。2008年年底,深交所修订并发布了新考核办法,从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合法合规性和公平性等六个方面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进行评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会计与投资者保护指数是2010年由北京工商大学“会计与投资者保护”课题组

据验收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对入库原材料进行数量验收,办理入库手续,在验收过程中采购部给予必要的协助。

七、支付货款

现状:财务部在采购预算、采购合同、购货发票、验收记录核对相符的基础上,经公司领导批准,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存在问题:财务部只要资料核对相符,就可以付款,何时支付货款、支付多少货款由财务部决定,容易造成资金支付与经营需要脱节,从而导致企业资金受损或信誉受损,还可能发生资金支付环节的腐败问题。

改进建议:财务部在采购预算、采购合同、购货发票、验收记录核对相符

的基础上,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付款条件、付款金额及时支付货款;或者按照采购部提交的资金支付计划,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八、与供应商对账

现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与供应商对账,每月进行一次对账,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存在问题:由于会计凭证传递的时间性,造成财务部掌握和反映的会计信息滞后于采购物资的实物流动,如原材料退换、补货、变价、顶账等工作通常实施完毕数日后相关凭证才能转到财务部;而采购部在采购工作中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准确掌握货物的到达、退还、补货、退款等信息,因此财务部负责与供应

商对账并非最佳人选。

改进建议:由采购部负责与供应商每月进行一次对账,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财务部每月与采购部进行对账,双方也要签字盖章确认,明确双方责任。

在采购与付款的所有环节中,均存在一个共性问题:就是缺乏有效的采购会计系统控制,如没有电子签章的生产计划、采购计划,没有录音的电话订单,没有领导和经办人签章的采购合同,没有复核人签章的付款凭证,没有制表人签字的财务报表。笔者建议,应加强责任人签字或签章监督,将内部控制机制真正落实到位。■

(作者单位:北京大地远通有限公司
天津工业大学)

责任编辑 陈利花

基于会计信息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和功能所提出的一套系统评价上市公司的指数。这两种信息披露透明度评价体系都充分考虑了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等核心指标。但是由于考评目的不同,体系的设计也有所区别,各有侧重。表1从适用范围、考评目的、理论基础、指标设置等方面对两者进行了简要对比。

通过表1可以看出,深交所信息披露考评是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评判,具有权威性;该体系综合从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合法合规性和公平性等六个方面对上市公司的每一条信息披露公告进行考评,其涵盖面广、来源可靠,并且着重考察了上市公司的奖惩情况,体现了政府机构的监管目的。不足之处在于:缺乏具体的量化指标,评价过程不具有可验证性和可操作性;由于采用四级评级制,所体现的信息披露质量的区分度相对较小;评价内容主要限于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对于企业的经营成果和审计结果的关注较少,与投资者的决策需求还存在着一定差距。

会计与投资者保护指数从四个维度,一共设置了120多个评价指标,围绕会计的投资者保护功能,全面系统评价上市公司,突出了投资者保护的主体;该体系的指标选取通过了理论和模型检验,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其评价标准清晰,数据公开,具有较强的可验证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以打分形式进行排名也具有较大的可区分度,有利于投资者直观、便捷地用于投资决策。但是会计与投资者保护指数在自愿信息披露和违规指标的披露方面涉及较少,而这两方面也是反映信息披露水平的重要因素;此外,该指数对于媒体关注、媒体质疑等信息的关注还不够,而媒体也是投资者保护的有效利器。

这两种评价体系的根本区别是理论基础不同。深交所的信息披露评级主要

表1 两种信息披露评价体系的对比

评价体系	深交所信息披露考评	会计与投资者保护指数
体系适用范围	深市上市公司	沪深两市的上市公司
考评目的	监管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基于价值理念服务于投资者的决策
理论基础	基于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基于出资者财务、投资者保护理论
考评主体性质	政府机构	科研机构
内控指标设置	内控相关公告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人文环境、治理结构、内控信息披露、业务控制、外部监督
财务指标设置	财务运行公告相关信息	投资质量、筹资质量、资金运营质量、股利分配状况
审计指标设置	无	审计师独立性、审计质量、审计师保障性
违规指标设置	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况、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深交所通报批评的情况、深交所发出监管函的情况等	上市公司及其高管受到政府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是基于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是否合法合规,主要考察的是上市公司是否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整地向公众披露信息,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可靠;会计与投资者保护指数主要基于“出资者财务”,重点研究站在出资者的角度,如何通过会计的定价和治理功能构建投资者保护机制。

二、建议

深交所信息披露考评是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评判,具有权威性和一定的社会公信力,但由于缺乏具体的量化指标,涉及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比较笼统且不能涵盖信息质量的所有问题,在引导公司改善信息披露质量的作用上受到限制,建议从以下几方面丰富其指标体系:

1. 细化考评层级。目前深交所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考评结果只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并不能十分清晰地表述信息披露质量,同等级内公司仍可能存在较大差距,可参考会计与投资者保护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层次分析法或其他方法对各指标体系及其内部具体项目划定权重,明确各指标的权重和各层次划定标准,进而可以根据权重设计分值评价模式,将评价体系转化为

具体量化考核,使得评价结果更加明确和清晰。

2. 优化次级指标。深交所信息披露考评包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合法合规性和公平性六大指标,但其中缺乏具体的次级量化指标,导致评价结果不具有可验证性和可操作性,在引导公司改善信息披露质量方面发挥作用有限。可参考会计与投资者保护评价指标体系对指标评价标准进行细化,如完整性指标具体涉及公司治理准则、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及执行层情况等方面;真实性指标涉及董事会责任声明、监事会责任声明等方面。

3. 丰富意见来源。深交所信息披露考评除完整性等六大指标外,对于信息披露质量的考评很大程度上局限于深交所自身认定的各种情况,可以适当增加其他独立监督审核机构的建议,对应增加指标如审计形式(是否有另一名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质量进行检验或定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无法发表意见、否定意见)等,其他交易所认定的违纪违规情况也可根据情况纳入指标体系。

4. 增加及时性。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对于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影响重大。目前

整合预算： 基于预算的组织再造

■ 谢志华

在《整合预算：基于预算的业务重构》一文中，笔者简要说明了在预算管理条件下必须对企业的组织进行再造，也就是说企业已有的组织体系必须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重新构造。可以说，由于进行预算管理便会引起企业组织体系的根本变化，这种变化不仅表现在企业组织体系的结构上，而且也表现在组织单元的设计上。

一、企业组织体系结构的变化： 集权而监督到分权而制衡

预算管理适应了现代公司制企业集中而不集权的要求。首先，通过预算管理将企业的预算总目标分解落实到企业的每个层次、环节和岗位上，形成了各自的分目标，从而实现了分目标与总目标的一致性。这种一致性就能保证企业各层次、

环节和岗位的行为都集中到完成预算总目标的要求上来，可以称之为以目标责任为导向的行为集中或行为协同；其次，通过预算管理将企业的预算总目标进行分解后，对每个执行预算分目标的层次、环节和岗位赋予相应的权力，实现权责对等，从而又达成了与预算责任相适应的权力分解或者下放，可以称之为以目标责任为导向的权力分解或者权力下放。两者的结合就能达成现代公司制企业集中而不集权的组织体系的结构要求。

预算管理也适应了现代公司制企业分权而不分散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企业分权的大小必须与预算责任的大小相匹配，从而实现责任对权力制衡，也就是说权力不可以被滥用，权力的使用只有在能履行责任目标时才会有效。不仅如此，预算管理还将预算责任的

完成情况与相关责任主体的利益挂钩，各责任主体为了实现利益最大化必然谨慎有效地使用权力，进一步形成责任主体为实现自身利益而对权力进行自我约束，也就是责、权、利的相互制衡。二是在预算管理中，在纵向各层次上，预算目标的分解一般采用由上至下和由下至上两个程序，这两个程序就是要通过在预算目标分解过程中的上下各个层次之间的讨价还价，实现预算责任目标的确定，这不是一个强制的过程，而是一个自愿的过程。当一个层次与下一个层次就预算责任目标进行讨价还价并最终达成一致时，至少意味着上下两个层次对预算责任目标的确定不再是行政命令式的，而是相互平等式的，这种平等意味着上下两个层次之间是相互制衡的，正是这种相互制衡性，使上层的意图能贯彻到下层，使下层的意愿也能得

深交所用年作为考核周期。笔者认为一年一期的评价过于滞后，可以增至半年公布一次，对年中报及半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评级，以增加投资者投资决策的实用性。

5. 完善设计角度。深交所信息披露考评是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评判，由于其承担着政府监管的部分职能，指标设置可以综合其他角度进一步完善，可以借鉴会计与投资者保护评价指标体系，站在投资者和其他信息使

用者的角度设计其他指标，如增加基本财务数据与指标等财务信息，增加年报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透明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核算方法、盈利前景等相关指标。 ■

[本文为北京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计划面上项目(SM200710011006)和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强教计划资助项目(PHR20110808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
责任编辑 陈利花

参考文献：

1. 会计与投资者保护项目组. 中国上市公司会计投资者保护评价报告(2011、2012). 经济科学出版社
2. 谢志华, 崔学刚, 张宏亮等. 中国上市公司会计投资者保护评价报告(2010). 经济科学出版社
3. 章建伟, 涂建明. 2007.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与交易所考评制度.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12